

113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暨認證第二梯次參加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3559 號函
- 二、宗旨：為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加強面對突發傷害事故之緊急處理能力，特辦理此研習活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 六、協辦單位：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 七、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日）
- 八、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九、研習內容：
 - （一）運動急救概論
 - （二）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
 - （三）骨骼肌肉傷害介紹與實作
 - （四）頭部與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
 - （五）常見的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
- 十、舉辦方式：
 - （一）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
 - （二）分組實習：針對所教授之技術進行分組練習。
 - （三）綜合座談：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
- 十一、日程表：如附件一
- 十二、參加對象：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學生及社會人士
- 十三、參加人數：每梯次 60 人
- 十四、報名費：含研習手冊及證照檢定費
 - （一）一般人士：3,000 元
 - （二）學生：2,500 元（檢附學生證）
 - （三）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 (006)0540-717-155224
- 十五、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於 11 月 6 日（星期三）前提交，報名須上傳繳費明細截圖，始得視為完成手續。<https://forms.gle/zuSZi5mAj7UaYxL9A>
- 十六、備註：
 - （一）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以郵件或電話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否則概不退費。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
 - （三）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差）假。
 - （四）研習會期間供應午餐，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
 - （五）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水壺並穿著運動服。
 - （六）參加檢核測驗者須繳交 2 張一寸半身相片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 （七）全程參與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

附件一

113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暨認證第二梯次日程表

時 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第一天 （星期六）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始業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張簡坤明 主任
	09:00～10:30	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	
	10:50～12:20	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	
	12:20～13:20	午 餐	
	13:20～15:00	常見骨骼肌肉傷害	
	15:20～17:00	常見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	
第二天 （星期日）	08:30～10:10	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	
	10:20～12:00	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與實作	
	12:00～13:00	午 餐	
	13:00～14:40	運動急救之綜合演練	
	14:40～14:50	綜合座談與結業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張簡坤明 主任
	15:00～17:30	運動急救檢核測驗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日程表時間、議程、主持（講）人以研習手冊為準。